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  
暨“东数西算”工程 East-West

# 庆阳市数字经济产业宣传册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州西路1号

联系人：杨博涛 联系电话：0934-8855361

王林武 联系电话：0934-8613382

邮 箱：qyjrb8612355@163.com

甘肃·庆阳



东西协同 智启未来

#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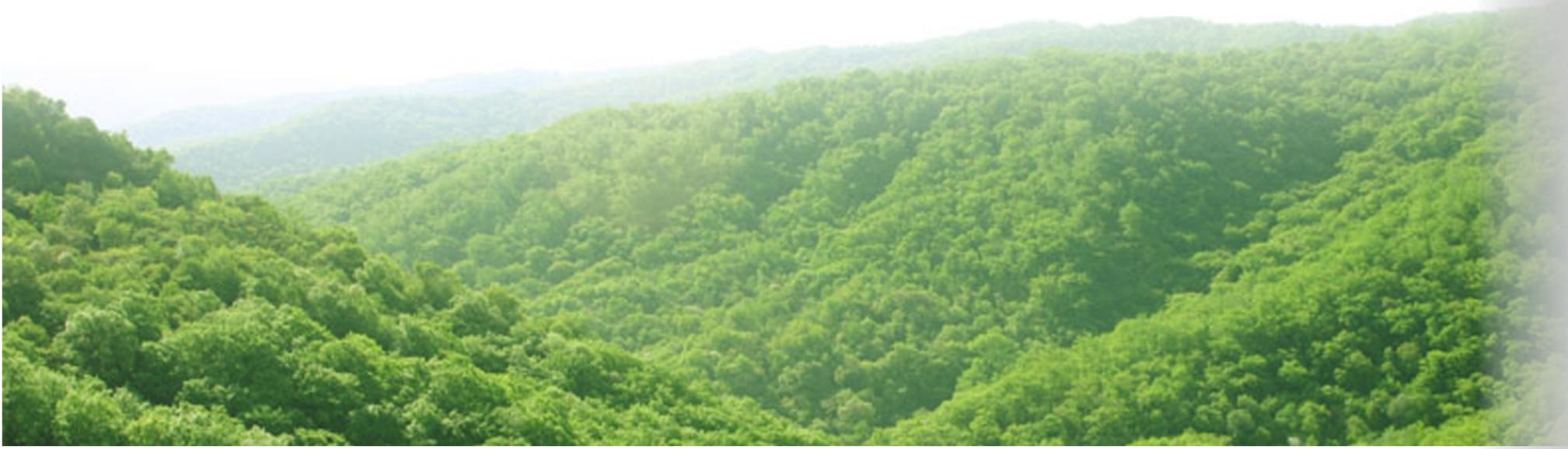
01	庆阳概况	01
02	庆阳发展大数据产业优势	06
03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及“东数西算”工程布局介绍	11
04	庆阳数据中心集群规划	16
05	国家、省、市支持庆阳革命老区发展相关政策	21
06	庆阳扶持数字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70

## 庆阳 QINGYANG 概况 基础概况

庆阳地处甘肃省东部，陕甘宁三省区交会处。全市辖7县1区，土地面积2.7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15.94万人。

庆阳是“环江翼龙”和“黄河古象”的故乡，也是中国第一块旧石器的出土地【1920年出土于华池县上里墟幸家沟】。庆阳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海拔885米—2089米之间，年均无霜期162天，日照2213—2540小时。

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25.83%（超全国2.79个百分点），空气中负氧离子每立方厘米2万多个，无强污染源和放射源；气候凉爽干燥，年降雨量390—600毫米，年均气温8.4℃—9.7℃，夏无酷暑、冬无严寒。





刘志丹



谢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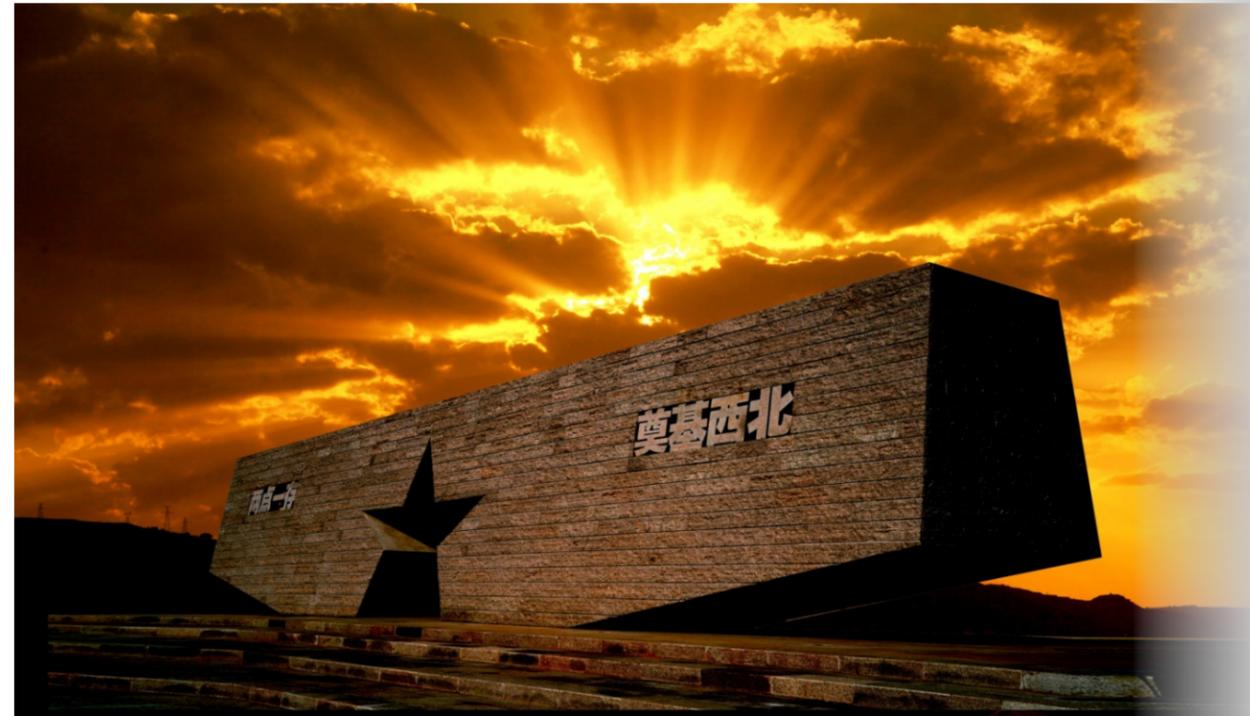


习仲勋

## 庆阳 | 红色圣地

QINGYANG | HONG SE SHENG DI

庆阳是甘肃唯一的革命老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老一辈革命家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创建了红二十六军和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并于1934年11月建立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后来形成了陕甘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和各路长征红军提供了落脚点，为后来八路军主力奔赴抗日前线提供了出发点，成为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全国硕果仅存的完整革命根据地。



## 庆阳 | 岐黄故里

QINGYANG | QI HUANG GU LI

人文始祖轩辕黄帝曾在这里与中医鼻祖岐伯谈医论道，成就了华夏第一部医学理论巨典《黄帝内经》，境内产有柴胡、甘草、黄芩、麻黄、穿地龙等中药材527余种，被誉为“天然药库”，其中69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庆阳 农耕之源

QINGYANG NONG GENG ZHI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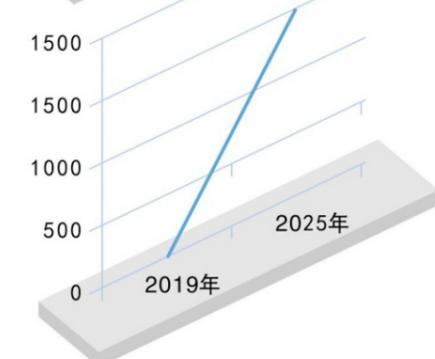
周先祖不窋曾在此“教民稼穡”开启了华夏农耕文明的先河。境内10万亩以上的黄土大塬有12条，其中董志塬960平方公里，是世界上黄土堆积最厚、塬面保存最完整、面积最大黄土大塬。庆阳被誉为“陇东粮仓”，盛产小麦、玉米、油料、燕麦、黄豆等，特别是小米、荞麦等优质杂粮久负盛名，肉羊、肉牛、肉鸡、生猪等农畜产品享有盛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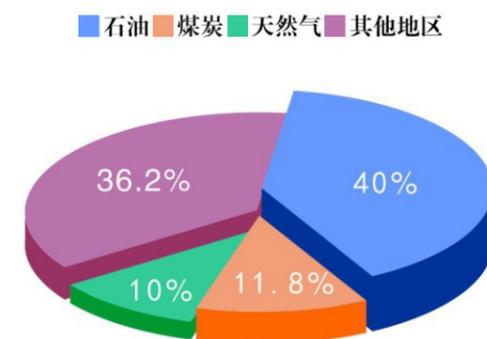
# 庆阳 能源新都

QINGYANG NENG YUAN XIN DU

石油、煤炭、天然气资源总量分别占鄂尔多斯盆地总资源量的40%、11.8%和10%，折合油当量1230亿吨，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800万千瓦，太阳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30万千瓦，具备建设千万吨级大油田、亿吨级大煤田、千万千瓦装机容量煤电基地的资源条件，是国家确定的西煤东运、西电东送、西气东输重要基地，是正在建设的陇东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和甘肃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占鄂尔多斯盆地资源总量



# 庆阳发展大数据产业优势

## 区位优势 QU WEI YOU SHI

庆阳地处甘肃省东部、陕甘宁三省区交会处，是中国地理版图的几何中心，南距西安255公里，北距银川400公里，东距延安300公里，西距兰州490公里。庆阳机场航班直达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主要东部城市，福银、青兰、甜永三条国家主干高速通道纵横全境，西平铁路过境而过，银西高铁直达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武汉、郑州、银川、西安、四川等地，1小时直达西安，对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平衡东西部数据中心结构，特别是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在西部形成新的区域性集聚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 地质结构稳定 DI ZHI JIE GOU WEN DING

庆阳地质结构稳定，从国家主要地震带及历史发震情况看，庆阳境内未有活动断裂带经过，属于少震弱震地区，已平静294年，连续100年未发生1.0级以上地震，信息网络设备运行安全系数高，为大数据中心稳定安全运营提供了基础保障。



## 气候优势 QI HOU YOU SHI

全市森林覆盖率25.83%【超过全国2.79个百分点】，负氧离子每立方米2万多个，不存在强污染源和放射源，气候凉爽，空气清新，年平均气温8.4℃-9.7℃，相对低的温度适合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为数据中心低成本运营、降低能耗提供了先决条件。



## 能源资源富足 NENG YUAN ZI YUAN FU ZU

具备建设亿吨级大煤田、千万千瓦电力基地、千万吨级大油田、千万吨级石化工业基地和百亿方天然气生产基地的资源条件，同时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充足。丰富的能源资源，为数据中心集群用电，特别是为打造“零碳”数据中心提供了重要保障。消纳能源资源，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有效消纳能源资源。



**油** 石油资源储量78.8亿吨，占鄂尔多斯盆地的41%，已探明地质储量32.1亿吨，发现储量10亿吨级的庆城大油田。



## 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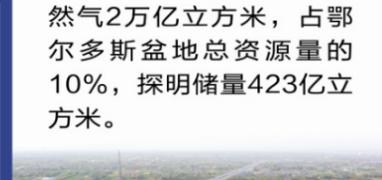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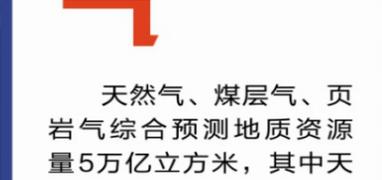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综合预测地质资源量5万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气2万亿立方米，占鄂尔多斯盆地总资源量的10%，探明储量423亿立方米。



可开发利用量约  
1000万千瓦。



**煤** 煤炭预测储量2360亿吨，已探明地质储量215亿吨，居甘肃省首位，其中千米以内浅层资源量达190亿吨。



## 电

投资76.5亿元的陇电入鲁配套华能正宁2×1000兆瓦调峰煤电项目快速推进，建成后每年可发电100亿千瓦时。



可开发利用量  
300万千瓦以上。

## 国家数据中心 GUO JIA SHU JU ZHONG XIN

2021年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批复同意甘肃省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设立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定位于打造以绿色、集约、安全为特色的数据中心集群，重点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算力需求。庆阳市网络质量好，出口带宽高（总带宽14596G）、延时低（到北上广的平均时延在10毫秒以内），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枢纽节点与东部城市时延须在20毫秒以内”的刚性要求。2016年11月，庆阳市与华为公司合作建设投资10亿元、占地110亩的“庆阳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致力打造甘肃大区区域大数据处理中心、电商服务中心、现代服务业支撑中心和信息消费中心，为发展大数据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获批后，庆阳市围绕建设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枢纽节点间的网络直连链路、建设可再生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算力调度服务枢纽、建设数据流通与数据应用体系、建设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六大任务”，编制完成了《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产业规划》，开工建设占地1.7万余亩的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谋划实施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总投资38亿元的重大项目8个，已启动中国移动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调度中心及平台项目，国家枢纽节点（甘肃）要素流通支撑中心及平台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顺利。



## 后发赶超优势 HOU FA GAN CHAO YOU SHI

### 01 / 规划设计起点高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国家信息中心从规划、资源配套、项目设计等方面给予我市具体指导，汲取了其他地区发展经验教训，量身打造了“庆阳方案”，比如，率先打造国内首个零碳大数据产业园；并将全力支持庆阳加入贵阳、南京和深圳等城市算力网，加快推进“信息高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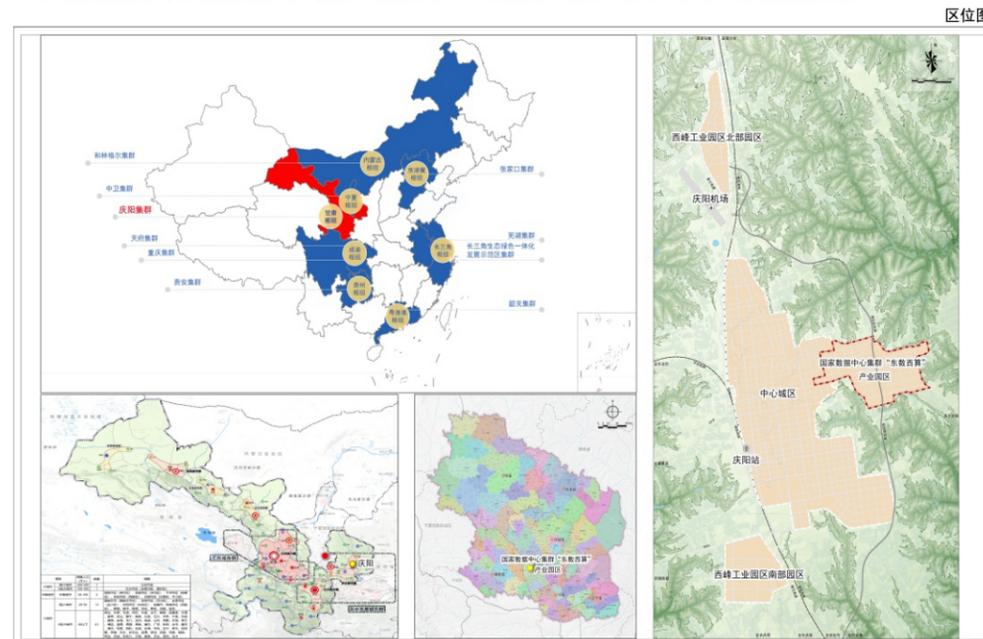
### 02 / 政策支持力度大

国家发改委高度重视庆阳枢纽建设，给予我市土地、财税、能耗指标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多次就产业发展、资源调度、园区统筹、人才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工作要求。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运营若干措施》，从要素供给、人才支撑、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监管机制等5方面提出40条政策，在项目用地、网络、能耗、绿电、人才等方面给予庆阳“真金白银”的支持和保障。

### 03 / 一体招商成效好

在央视、人民日报、人民网、通信世界等主流媒体全面宣传介绍我市“东数西算”工作进展和招商引资政策，“东数西算”战略黏性有效提升，发展数字经济的热度快速升温。数字经济一体化招商成效明显，设立数字经济招商专项经费，精准对接联系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头部企业100余家，已与36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金山云、猫匠、航途旅业西北总部已落户庆阳，中国能建、秦淮数据、易事特、亚康万玮等庆阳全资子公司已经成立，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及链路项目已相继启动，与360集团、中兴通讯、京东、阿里云、华为、浪潮等企业正在商议合作协议条款。一大批数字经济领域大型企业纷至沓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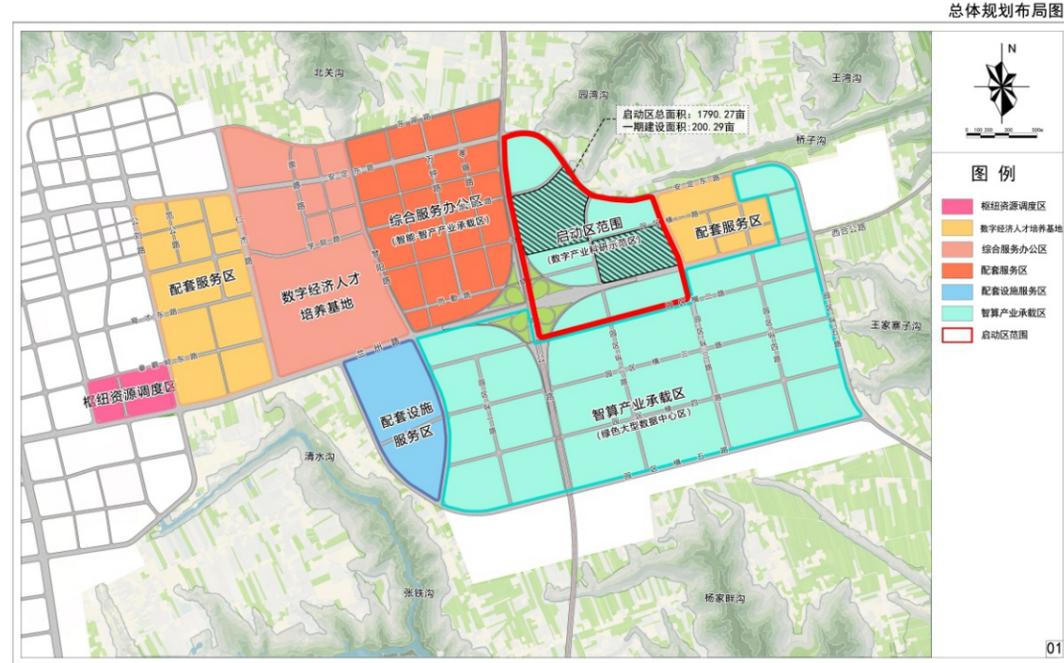


区位图

## 04/ 项目建设效率高

占地1.7万亩的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全面铺开，今年拟开工12个重点项目，总投资113亿元，已开工10个，其中金山云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及国家枢纽节点（甘肃）算力资源调度中心、秦淮数据零碳数据中心产业基地获批国家示范项目，总投资33亿元，获得国家补助资金3.55亿元。省政府也对庆阳给予大力支持，省预算内安排专项补助资金9540万元。近期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农发行基金13.2亿元。用不到2个月的时间完成启动区项目用地报批及征迁等工作，审核完成2个示范项目的用地规划、指标审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给予了充分肯定。“东数西算”大数据产业集群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办通报表彰。

### 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05/ 工作推进机制活

- ①实行统一领导。**成立了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庆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构建了顶层保障推进、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 ②实行周调度。**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领导坚持周调度，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跟踪督导。相关部门每周梳理“东数西算”任务清单和需要咨询专家的问题清单，市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全力推动我市枢纽节点建设工作。
- ③科学配置资源。**围绕新能源、算力、大数据配套装备制造等产业，以资源换产业换项目换市场，根据大数据产业落地情况科学配置绿电、用地、用水，形成“新能源+大数据中心+电力配置+制造业”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确保要素利用最大化。
- ④园区规划协同。**由中规院和国家信息中心牵头，各专业规划编制单位参与，形成各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有机衔接、相互配套体系。成立“伴随式”服务团队，长期伴随规划及实施，为园区规划、建设、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服务。
- ⑤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组建由中国工程院3名院士领衔，涵盖大数据、云计算、通信等领域的208人数字经济专家库，建立以咨询服务、项目引导、政策设计、招商引数等为基本内容的服务体制，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推进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中的科学预判、决策分析、风险评估等作用。

#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及“东数西算”工程布局介绍

## 重磅启动

ZHONG BANG QI DONG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甘肃省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1〕1844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1〕1843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贵州省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1〕1842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1〕184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88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66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长三角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21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212号</p>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8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

# 战略定位

ZHAN LUE DING WEI



- 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集聚区
- 国家算力资源协同调度先行区
- 西部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区

## 8大枢纽节点 10大数据中心集群

算力枢纽	数据中心集群	定位
京津冀枢纽	张家口集群	东部枢纽负责处理工业互联网、金融证券、灾害预警、远程医疗、视频通话、人工智能推理等对网络要求较高的业务。
长三角枢纽	芜湖集群	
粤港澳枢纽	韶关集群	
成渝枢纽	天府集群	西部数据中心负责处理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对网络要求不高的业务。
内蒙古枢纽	重庆集群	
贵州枢纽	和林格尔集群	
甘肃枢纽	贵安集群	
宁夏枢纽	庆阳集群	
	中卫集群	

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促进解决东西部算力供需失衡问题。

每个算力枢纽内，都规划设立了1至2个数据中心集群。算力枢纽和集群的关系，类似于交通枢纽和客运车站。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副主任徐彬说，数据中心集群将汇聚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具体承接数据流量。集群将获得更好的政策支持、配套保障，同时在绿色节能、资源利用率、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也会有更严格的要求。

# 政策导向

ZHENG CE DAO XIANG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明显提升，西部数据中心利用率由30%提高到50%以上，东西部算力供需更为均衡。5G基站能效提升20%以上。数据中心、5G能耗动态监测机制基本形成，综合产出测算体系和统计方法基本健全。在数据中心、5G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集约建设，节能降碳

改革创新，完善生态

## 加强统筹 多措并举

统筹协调通信网络、电力能源、生态环境、财政税收等相关力量，为绿色低碳发展创造有利政策支持。对于符合条件且纳入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的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积极协调安排能耗指标予以适当支持，并对落实“东数西算”成效突出的项目优先考虑。统筹解决设施规划、投资、建设、监督、评估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行业准入、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探索试点。

## 提高标准 降低能耗

各地加快组织开展数据中心生产能耗情况调查，对于规模超过100个标准机架（2.5KW）的数据中心（包括已建和在建）逐一登记造册，形成数据中心规模、上架率、能耗水平等底数清单，每年年底前报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加强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快研究建立涵盖能效水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资源利用率、经济贡献率等指标的数据中心综合评估体系和动态监测考核机制。组织实施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加强数据中心能效监察。引导利用率低、耗能高、效益差的小散数据中心腾退升级。加快5G网络先进能效标准制定，强化行业互联互通，打造标杆示范网络。

## 分步推进 稳步实施

支持国家枢纽节点在数据中心标准、机制、技术等方面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优秀经验模式向全国复制推广。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提升电力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对数据中心和5G网络的供给保障能力。推动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措施，降低5G基站运行电费成本。逐步推动自主可控5G网络低功耗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大招标采购中能效指标及节能功能相关要求，持续推动5G基站能耗统计及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 强化统筹布局

在交通、能源、工业和市政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中同步考虑5G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支持东部地区有关后台加工、存储备份等非实时算力需求，向西部风光资源富集、气候适宜的地区转移。鼓励数据中心骨干企业率先完成布局落地。原则上，对于在国家枢纽节点之外新建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不得给予土地、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各地加强对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指导力度，坚决避免数据中心盲目无序发展。

## 提高算力能效

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5G网络共建共享和异网漫游，强化资源复用。加快推动老旧高能耗设备退网和升级改造，推动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加快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发布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1.3，逐步对电能利用效率超过1.5的数据中心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对于区域内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建成投用1年以上)低于50%的，不支持规划新的数据中心集群，不支持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

## 创新节能技术

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降低能耗。支持数据中心采用新型机房精密空调、液冷、机柜式模块化、余热综合利用等方式建设数据中心。推广制冷系统节能技术，优化气流组织，逐步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与IT设备运行状态的动态适配性。加快节能5G基站推广应用，支持碳化硅射频器件等高效节能技术攻关，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案、新设计，降低基站设备能耗。

## 优化节能模式

鼓励在数据中心和5G网络管理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能耗管理，提升整体节能水平。支持在不影响用户体验的前提下，加强智能符号静默、深度休眠、通道静默等技术在5G网络中的应用。鼓励探索利用具备条件的闲置工业厂房，以及利用山洞、山体间垭口、海底、河流湖泊沿岸等特殊地理条件发展数据中心，充分发挥气候水文和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天然优势，因地制宜促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 利用绿色能源

鼓励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自建拉专线或双边交易，提升数据中心绿色电能使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支持模块化氢电池和太阳能板房等在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的规模化推广应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数据中心能源供应中的比重。支持具备条件的数据中心开展新能源电力专线供电。统筹5G与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布局，对电源、空调等能耗系统积极推进去冗余简配，严控废旧设施处理。

## 促进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数据中心、5G在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煤炭、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等传统行业加快“上云用数赋智”步伐，优化管理流程，实现节本降耗。发布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名单，打造算力基础设施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鼓励西部能源充裕地区围绕数据中心就地发展数据加工、数据清洗、数据内容服务等偏劳动密集型产业，将“瓦特”产业转化为“比特”产业，依靠产业跨越升级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 政策解读

ZHENG CE JIE DU

## "东数西算"工程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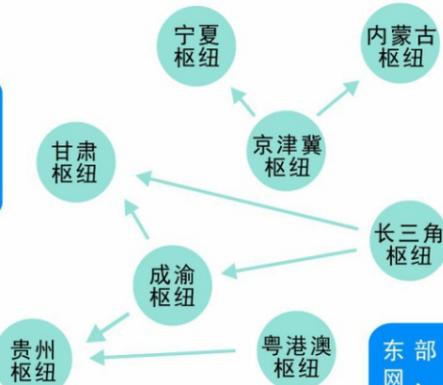
### "东数"为什么要"西算"?

目前，我国数据中心大多分布在东部地区，由于土地、能源等资源日趋紧张，在东部大规模发展数据中心难以为继。而我国西部地区资源充裕，特别是可再生能源丰富，具备发展数据中心、承接东部算力需求的潜力。



### 要将哪些数据送往西部去算?

西部数据中心处理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对网络要求不高的业务。



东部枢纽处理工业互联网、金融证券、灾害预警、远程医疗、视频通话、人工智能推理等对网络要求较高的业务。

### "东数西算"将带动哪些产业链发展?



### "东数西算"给企业带来的利好

#### 对于提供算力的企业

- 加快实现云网协同，提升算力服务的品质。
- 降低网络、电力等成本。
- 规划算力资源更有针对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 对于使用算力的企业

- 有助于享受更为便捷、易用的算力服务。
- 进一步降低上云用数成本，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

# 庆阳数据中心集群规划

## 建设目标

JIAN SHE MU BIAO

- ◎ 项目建设期内，甘肃枢纽节点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内预计新增2.5kW标准机架80万机架。
- ◎ 其中第一阶段(2021-2025年)预计新增2.5kW标准机架约30万机架。
- ◎ 十四五期末，庆阳数据中心集群清洁能源平均使用率85%，数据中心集群平均上架率达到65%以上，预计新增耗电51.3亿千瓦时/年(含清洁能源)，折算为156.6万吨标准煤。资源布局提出重大挑战，国家层面应当超前布局、有效应对。
- ◎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一个国家枢纽(甘肃枢纽)、一个数据中心集群(庆阳集群)、五大工程(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



甘肃枢纽

庆阳集群



数网  
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数纽



数链  
加强数据流通与治理



数脑  
深化数据创新



数盾  
强化安全防控

## 工作思路

GONG ZUO SI LU

### 建立“1238+N+X”工作思路

甘肃被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庆阳作为甘肃核心数据中心集群，承担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任务，规划建设2.5KW标准机架80万组。

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初步确定了“1238+N+X”工作思路。

### 1 个数据中心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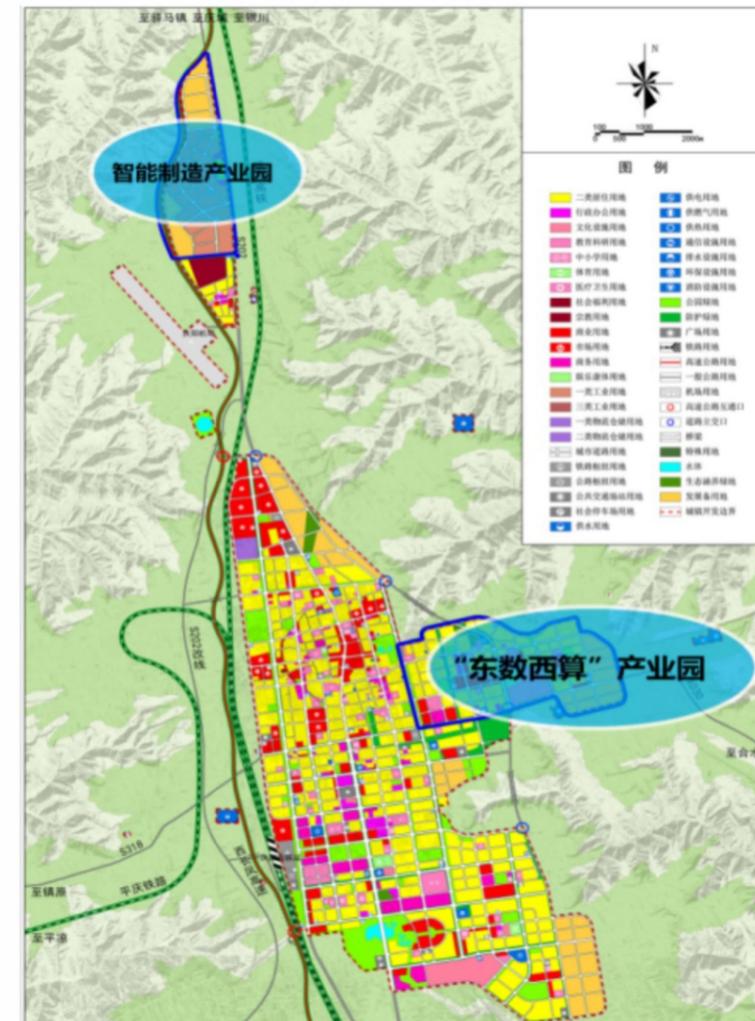
- 新增2.5KW标准机架80万（“十四五”30万、至“十五五”80万）；
- 数据中心集群清洁能源利用率达100%；
- PUE值小于1.2；
- 引进培育数据信息骨干企业100+家；
- 带动8万高端人才就业。

### 2 产业园区：

设立占地17766亩的国家数据中心集群（甘肃·庆阳）“东数西算”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主要分为枢纽资源调度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基地、数字产业科研示范区、绿色大型数据中心区。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在西峰北部工业园预留用地1000亩，主要承载数据中心相关的机柜、网络设备、制冷设备、电源设备、移动终端、通信设备等装备制造产业。

### 规划新建“东数西算”产业园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



### 建立“1238+N+X”工作思路

####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庆阳节点



### 3个节点:

#### 打造1主2备节点:

庆阳节点西峰数据信息产业集聚区：位于西峰城东南区，距离市中心3KM，占地面积17766亩，其中启动区（数字产业科研示范区）占地1733亩，东至温泉镇北头村，南至西合公路，西至规划G244东绕城路，北至温泉镇何西坳村、张咀村。

庆阳节点合水灾备中心：位于合水县城南郊西华池镇师家庄村的工业园区，子午大道、西合二级公路穿区过境，银西高速、青兰高速傍区而过，距高速入口2公里。庆阳节点合水灾备成为庆阳节点的整体数据备份区域、一带一路主要业务和本地化业务承载区，成为国家对外服务数字化业务的承载点。

庆阳节点宁县灾备中心：位于宁县和盛工业集中区，处青兰高速沿线，是省政府批准的市级工业集中区、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建设陇东特色农产品加工出口、轻工制造业基地。区域规划为未来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承载区，未来承载东部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向庆阳的算力迁移，并支持本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成为省内数字化转型的标杆服务区域。

### 8条直连链路:

建设庆阳传输核心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贵州、宁夏、内蒙古等8大节点的直连链路。

建立并开通：信息高铁，打造东数西算算力综合调度试验场。

南京 - - - - 庆阳 - - - - 贵阳



提供高通量计算和高品质服务，保障“东数西算”工程实施。



### 建立“1238+N+X”工作思路

#### N家头部企业:

按照“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思路，以“构建完整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的模式，围绕“数网、数链、数纽、数脑、数盾”，有选择的与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深度谈、持续推、双向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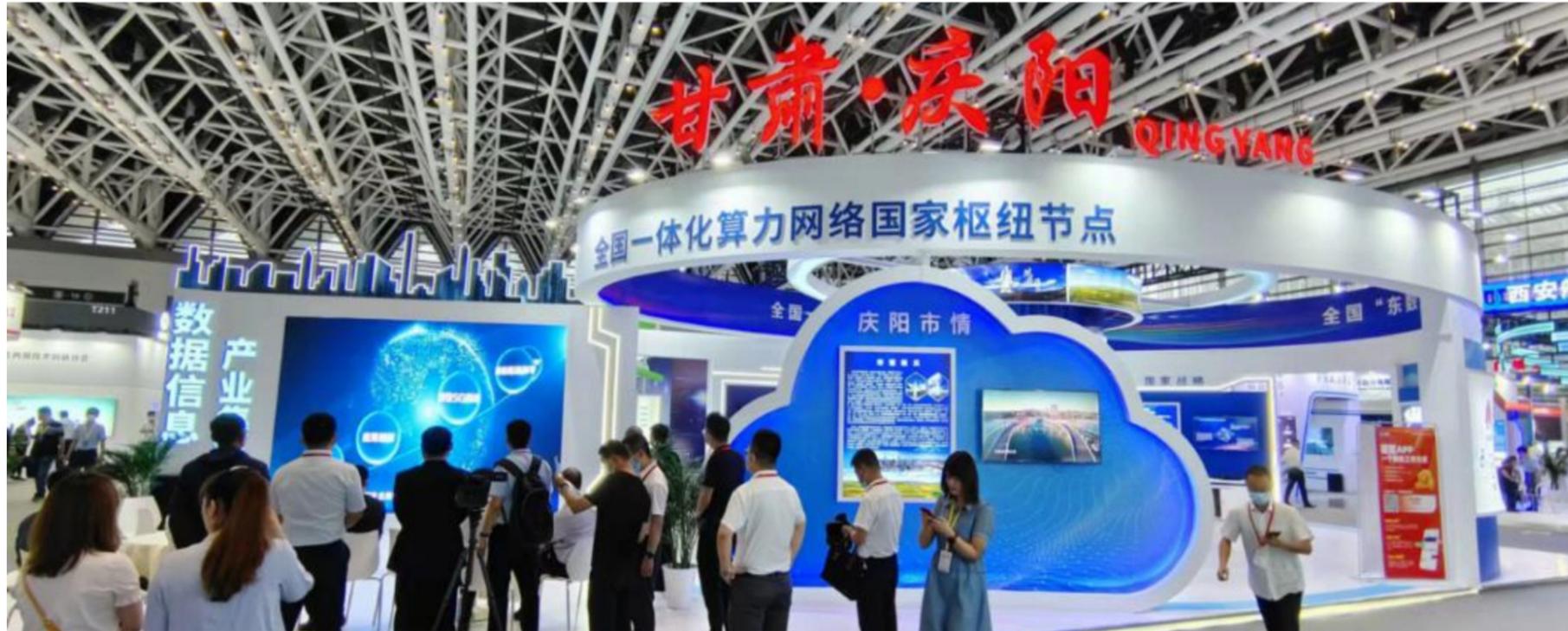
建立“1238+N+X”工作思路

X个重大项目：

围绕“六大任务”和“五数”工程，我们谋划了国家枢纽节点11个重大项目包，总投资477.9亿元。

2022年开工实施项目12个，总投资113.11亿元。

2023年续建实施项目10个，总投资109.75亿元。



国家、省、市支持庆阳革命老区发展

相关政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 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到2020年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努力实现不同类型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任

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研判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点，结合西部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拿出改革创新举措。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有效稳住杠杆率。

**（二）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口支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西部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

业广泛应用并与其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四）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

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五）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升并发挥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城镇。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统筹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

**（六）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

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

**三、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八）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

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

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十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扎实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沿边地区外经贸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十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加强农业开放合作。推动西部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移

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

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十五）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区、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西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十六）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西南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西北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十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深入推

进主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实施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等电价政策，促进西部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建立健全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十八）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十九）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

信产品。

**（二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强化就业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二十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加强适应西部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西部职业院校计划。促进西部高校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向西部地区倾斜。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

**（二十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在西部地区建立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开展远程医疗，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补齐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支持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与东中部地区医疗机构间开展双向交流。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

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逐步拓展低保覆盖范围。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十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稳步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二十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档升级。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推进相关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十七）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决农村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

全问题。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二十八）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西部地区实际，推进实施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信息服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区需求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基地和实验平台。加快提高骨干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 七、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二十九）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措施。

**（三十）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中，继续通过加大资金分配系数、提高补助标准或降低地方财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大

倾斜支持力度。考虑重点生态功能区占西部地区比例较大的实际，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计算范畴。指导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十一）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合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十二）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

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三十三）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三十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教师、医护人员、科技人员等扎根西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

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创业。

**（三十五）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支持军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继续做好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

**（三十六）组织保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好督查促落实作用。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真

抓实干，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西部地区基层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继续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 国务院印发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1〕3号

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见证。革命老区大部分位于多省交界地区，很多仍属于欠发达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让革命老区人民逐步过上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

《意见》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内生动力，发挥比较优势，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意见》明确，到2025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

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35年，革命老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意见》明确了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二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三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弘扬传承红色文化、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意见》提出，要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组织实施。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健全对革命老区的差异化绩效评估体系。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革命老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甘政办发〔2021〕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财税金融政策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的作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持续推进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程序定期给予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和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在2021年12月31日前，继续贯彻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

稅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责任单位：省稅務局、省財政厅）

**（二）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取得的符合相关政策的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稅務局、省財政厅、省人社厅）

**（三）减免部分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022年12月31日前，省级对张家川县符合条件的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批发和零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企业，对肃北县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小型微利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县级）减半征收。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新办的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州级和县级），第四年至第五年免征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

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50%。名单内企业通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上述政策。（责任单位：省稅務局、省財政厅，甘南州、张家川县、肃北县政府）

**（四）提升企业办税便利程度。**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办税渠道，推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分税种的集成申报。大力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98%以上。不动产办税实现“一窗办”“网上办”。继续推行“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等纳税服务措施，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措施，继续深化“银税互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责任单位：省稅務局、甘肃银保监局、省財政厅）

**（五）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甘肃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上述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上述清单或未经省政府及省財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绝缴纳。（责任单位：省財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 二、积极实施区域性财税支持政策

**（六）支持兰州新区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兰州新区加快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财政以2016年为基期年，自2017年起连续5年，将省级分享兰州新区的稅收增量全额返还兰州新区，促进兰州新区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財政厅，兰州新区管委会）

**（七）支持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建设的部署要求，2020年起连续5年，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新增省市分享稅收留成部分全额返还管委会，着力培育我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省財政厅，兰州市政府）

**（八）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将原增值稅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留“两市一县”（即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不参与分享；资源稅原基数部分全部留市县，增量部分省与市县按3:7分成，加快老区发展步伐。（责任单位：省財政厅，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政府）

### 三、持续加大财政资金奖补

**（九）积极兑现奖补资金。**对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资金支持政策，相关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明确申报和兑现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鼓励市州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奖补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市州政府和兰州新区管委会)

**落地投资奖励。**对投资额度大、建设进程快、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按照新引进投资进行分档奖励。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符合规定的外资项目，由外经贸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招大引强奖励，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省政府给予一定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来我省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市州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十) 强化资金统筹使用。**省级部门要统筹使用现有的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包括招商引资奖励专项，按标准及时兑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数据信息发展资金，倾斜支持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经合局)

四、提供资金融资支撑。

**(十一) 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提高基金运行效能，鼓励我省现有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的融合发展。主动谋划和引进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基金开展深度合作。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十二) 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降低担保服务门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相关规定，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聚焦支农支小业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省金控集团、省农担公司、省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五、强化支持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安排预算时按照区域规划、专项规划要求，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强化政策衔接匹配，集中投向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效能、加大招商引资等工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统筹，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十四) 加强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重点任务和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研究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及时纠正偏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有关支持政策向社会各界主动公开和同步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让有关支持政策更好发挥作用。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3日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结合全省国土空间布局，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着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加快编制完成并实施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和优先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切实为项目用地提供规划空间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确需开工的重大建设项目，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统一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之后按程序报批建设用地。全面启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土地征收。

**二、科学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改革年度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省级统筹、分类保障，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以统筹支持省列重大项目、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内投资项目、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兰州新区项目、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项目以及“两新一重”项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精准有效投资用地需求。鼓励新建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的土地。引导市、县开展历史遗留工矿

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可用于项目建设。

**三、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的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交易政策。按国家要求，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对现行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四、优质高效审批建设用地。**深化“放管服”改革，承接好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的用地审批权和自然资源部授权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预审权，实现“审批有规则、建设有秩序”。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改革，加快推进用地审查和林地审核同步办理。优化建设用地审核程序，实行容缺审查，推行承诺制度，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办理先行用地。缩短审核时限，开通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做到“即来即办、快审快批”，保障项目依法落地建设。

**五、拓宽耕地占补平衡渠道。**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重点安排新增耕地潜力大的国土整治项目，有效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各地占补平衡库指标要优先保障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县域内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可在市域内调剂补充，调剂后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通过省级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购买指标落实，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新增耕地经

核实认定，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六、鼓励多方式供应土地。**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探索推动土地复合利用，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性质的用地类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现有工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七、做好项目用地协调服务。**做好重大项目用地协调服务工作，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及时跟踪重大项目进展，加大协调服务力度，着力解决项目用地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健全纵向、横向分级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调度会商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服务保障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八、推进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化解。**坚持问题导向，梳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和中央在甘企业、省属重点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找准问题根源，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积极推进问题化解。对重大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努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真正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甘政发〔2021〕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提质升级，打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更好地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经省委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招商引资突破行动

**（一）实施千亿产业招商突破行动。**围绕打造特色农产品、数字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旅康养、路衍经济6个千亿级产业链，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实施招商突破行动。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抓总，实行“一项行动计划、一套扶持政策、一个产业项目库”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链招商提质提效。支持市州聚焦特色产业，实施百亿级产业链招商行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百亿园区招商突破行动。**依托兰州新区、榆中生态创新城和全省开发区（指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等重大平台和载体，制定招商引资突破行动计划。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实施扩区增容，引导各类园区根据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道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实施招大引强突破行动。**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三个500强”大型企业以及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等开展招商，推动在甘肃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等。加强与央企的重大项目合作，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经合局）

**（四）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突破行动。**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配置，大力引进中东部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与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共建“飞地产业园”，提高经济要素流通效率。（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省经合局）

### 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举措

**（五）突出规划引领。**遵循《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强化统一规划，加强宏观指导，推动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招商引资新格局。编制产业地图，对产业现状、企业资源、产业结构、行业方向等进行精细解读，为精准招商提供数字化、可视化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分析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支撑平台、承担载体、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情况，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合局）

**（六）建立综合信息库。**聚焦科技创新，建立前沿技术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库，谋划包装对应的风口项目。建立已投资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在建项目和在谈项目。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立招商项目库，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查询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强化查询便利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

**（七）推行重大项目包抓。**对新引进投资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合同利用外资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经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领导

包抓和协同推进机制，制定“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张清单”推进方案，优先给予土地供给、财政奖补、要素保障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经合局）

**（八）构建招商网络。**发挥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和境外商务代表处招商平台作用，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引智网络。探索招商引资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开展网上洽谈、线上招商。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合作、参股、混改等形式以企招商。通过行业商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智库、园区运营商等专业机构开展委托招商。对接国内外著名企业、高校院所在甘肃设立研究机构、研发基地，鼓励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融合的“双招双引”。发挥省内政府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以投促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经合局）

**（九）加强节会招商。**利用兰洽会、“一会一节”、伏羲文化节、药博会、“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省内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借助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家经贸节会

和境内外展会的推介平台，开展推介和投资洽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合局）

### 三、推行项目要素供给新模式

**（十）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十一）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

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全面放开省级重大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上网电价由发用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企业集体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降低交易上网电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十二）开展区域综合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开发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开展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人防办、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 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

**（十三）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对符合重点发展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企业给予激励型奖补。设立落地投资奖，对投资额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省政府按照其投资额、综合运营效益给予分档奖励。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导向作用，对直接投资额大的外资项目给予支持。设立招大引强奖，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和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

益和经济贡献情况，省政府给予一定奖励。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视其对地方财力的贡献程度，可分档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根据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对地方的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凡来我省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根据其地方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支持市县充分使用财政奖补手段，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自主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市州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经合局）

**（十四）实施股权投资。**加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对招商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申请由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国资委、省委军民融合办）

**（十五）落实税收优惠。**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对部分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发挥“甘肃信易贷”、政银企对接交流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汇总金融机构名录、特色融资信贷产品和政策性金融产品信息，依托“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精准推送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积极推广应用“金税宝”产品，支持纳税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甘肃银保监局、甘肃证监局）

**（十七）提供人才引进保障。**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在当地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鼓励市州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减免房屋租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省经合局）

###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不来即享”政策扩面，推行政务数据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国家级开发区依法享受省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省级开发区依法享受市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政策。开展“放管服”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化解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作风办、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十九）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和省府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备案”，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强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市、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实行代办服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合局）

**（二十一）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机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责任单位：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六、健全招商引资体制机制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直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根据工作职责承担好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县党委、政府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参与、各级部门联动”的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三）优化工作机制。**围绕项目谋划、落地、跟踪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健全规划布局、环境准入、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健全领导包抓、项目代办、要素保障、资金奖励等机制，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健全监督检查、成效评价等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跟踪考评。（责任单位：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

**（二十四）强化督导考评。**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设定招商引资成效评价指标，对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月跟进、季评价、年督查”。邀请省政协和各相关单位对招商引资工作跟踪问效，对各市州、各部门产业链招商、行业招商、项目落地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

**（二十五）健全保障机制。**健全市县招商引资机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招商部门。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重要阵地，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招商引资经费，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开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既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甘肃省关于大力支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 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0〕4号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发挥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政策范围和认定管理

**(一)适用范围。**本措施适用于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新引进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求,对我省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主要包括: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的重大项目,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5亿元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二)认定管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各市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和省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省商务厅(省经合局)审核并提出责任分工建议,按照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投资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投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应及时调整退出重大项目清单。

### 二、优惠支持政策

#### (一)土地保障。

1. 省级先预留用地规模1万亩,优先保障符合生态产业、总部经济、东部优质转移产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供应。

2. 对符合省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综合开发成本价。

3. 对省级确定的十大生态产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

#### (二)财政奖补。

4. 对有需求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

5. 统筹使用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财政资金近18亿元,其中:省商务厅招商引资专项奖励0.8亿元,按标准及时兑现;省级科技计划专项3.7亿元、科技创新专项0.8亿元,重

点奖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招商引资项目;省工信厅工业转型升级专项1.65亿元、数据信息发展资金1亿元,倾斜奖励符合产业要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将高质量发展的10亿元奖金、1万亩土地奖励,重点用于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考核排名前三名的市州。

6. 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5年内按不高于80%的比例,分档实施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

7. 大力吸引总部企业集聚,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我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正式运营一年后,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我省企业首次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在本省形成的省级财力不低于500万元,省政府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纳入我省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省级财政收入3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且不低于前3年最高值的总部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按照梯次递增方式给予奖励,增幅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分别按企业形成省级财力较上年增量的50%、60%、70%计算。

#### (三)要素保障。

8. 为本措施适用的兰州新区、省级以上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及榆中生态创新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建筑红线1米外供水、污水、通电、通路、供暖、通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9.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高管、核心科技技术人员,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发挥作用的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中央驻甘和省级企业团队,根据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等额奖励。

10. 全面取消招商引资企业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的落户限制,有落户意愿的全部及时落户;持有居住证的,同等享受当地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全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房屋租金减免,房租补贴由省级主管部门核定发放。

#### (四)市场准入。

11.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在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市场主体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于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工程建设项目,优化招标采购程序,凡通过全省阳光采购平台交易的,实行交易进场“零门槛”、交易过程“零拖延”、交易环节“零障碍”、交易服务“零距离”的“四个零”服务。

12. 支持来甘投资企业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

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我省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3. 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来甘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凡来甘投资企业投资的PPP项目同等享受政府引导资金支持等政策。

#### （五）服务保障。

14. 省级统筹安排前期费，支持园区开展区域化评价，赋予园区环评、文评、稳评等区域化评价自主权，建立省级互认机制。凡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园区，对符合区域环境评估结果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简化环评报告书(表)编报，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全部进行网上备案。

15. 优化水电气报装服务，对于新引进省级重大招商引资的项目，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

#### （六）环境优化。

16. 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引进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完善省委

省政府主要领导与企业家座谈交流机制，建立省领导联系招商引资企业家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与企业家专题研讨和定期会商机制。

17. 严格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招商引资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权益保护环境。强化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和评议制度，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切实维护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18.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责任制，相关部门主动甄别、积极对接、上门服务，对符合政策支持的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自觉帮助兑现省级支持政策。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招商引资政策兑现纳入到政府信用系统，加大对政府相关失信人员的责任追溯，确保各类招商引资政策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 三、项目推进和政策落实机制

对经省政府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机制、一抓到底的原则，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实行省级领导包抓制。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省领导担任组长，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负责具体

推进，省商务厅（省经合局）负责督查督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负责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推进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班要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和实际需求，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落实以上优惠支持政策，研究提出项目推进所需的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不来即享”的要求，跟踪落实本措施确定的财政奖励、税收奖补等政策，发生被奖补对象到主管部门“讨要”政策（包括信访）的，经查实，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四、督导考评

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省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负责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考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审计机关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评体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严肃问责。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有规定与以上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市州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本政策。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庆阳市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

庆政办发〔2019〕43号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范围内省外境外企业或个人新投资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条** 招商引资项目，是指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的企业或个人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各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在500万元以上（不包括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央企投资项目和慈善性、公益性捐赠项目）。（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第三条** 新建企业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第四条** 新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负责落实）

**第五条** 新建企业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市税务局负责落实）

**第六条** 新建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由省政府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或其他企业，按照当年《甘肃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直购电交易。（市发展改革委、庆阳供电公司负责落实）

**第七条** 投资新建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符合林业贴息贷款条件、享受林业贷款财政贴息补助的林业生态项目和产业项目），可按照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贴息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林生函〔2018〕888号）有关规定，争取落实3%的贴息补助资金。（市林草局负责落实）

**第八条** 将新建非公企业纳入扶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政策享受范围，凡按规定扶持到新建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由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企业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第九条** 各园区应加大项目用地储备力度，确保入园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凡入住各类园区的企业，园区要提供“七通一平”（道路、电力、燃气、热力、通讯、供排水及场地平整）等配套的基础设施。（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条** 鼓励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落实省政府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即：“新引进投资1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3000万元奖励；投资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2000万元奖励；投资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产开业项目，省政府给予企业1000万元奖励。对落户我省的跨国公司总部及新引进引领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省政府按贡献予以企业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一条** 对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科技型企业以合作共建、独立建设等形式在庆阳市内设立的科研分支机构、联合实验室或技术转移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均按照《庆阳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庆办发〔2017〕77号）规定，给予5万~50万元一次性补助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对于引进的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石油化工等年销售收入在50亿元以上的核心优势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投资商、市县区政府、社会资本、银行四方共同发起成立产业基金，在保证市县区政府优先退出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基金扶持。（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三条** 按照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庆政办发〔2018〕156号）规定，工业用地可实行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弹性供应的起始价按照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期50年对应的起始价进行修正，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县区政府批准。20年期、30年期一次性出让的，起始价按照同等条件下50年期出让土地的55%、70%确定。长期租赁的，租金起始价按照同等条件下50年期出让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10年期25%、15年期35%、20年期45%。30年期先租后让的，起始价按照同等条件下50年期出让价的80%确定。30年期租让结合的，起始价按照同等条件下50年期出让价的70%确定。土地受让人或承租人以及土地出让价款或租金，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受让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款。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有核心优势的较大企业新建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未达到省级奖励标准的，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投资额度建成投产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达到 3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达到 4 亿元奖励 40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配合申请享受第十条所列省政府奖励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五条** 鼓励现有招商引资企业和省内民营企业进行增资或利润的再次投资，投资额度达到引进投资项目奖励条件的，按照本优惠政策第十四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六条** 聘请部分商会、学协会及知名企业代表为庆阳市招商顾问。筛选省外甘肃商会、庆阳商会、行业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及省、市驻外办事处代理招商。对积极为我市联系对接三个“500 强”和核心优势企业及促成合作的代理机构，按照实际联系对接企业数量和达成合作意向项目个数，给予一定委托招商费用，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七条** 对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引资人（主要是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由省、市两级分别给予奖励。其中，省级奖励标准为：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市级奖励标准为：实际到位投资

额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4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6 万元、7 万元、8 万元的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八条** 对完成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投产开业项目的公务人员，由市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第十九条** 同一企业达到多项优惠奖励的可以同时享受多项优惠政策。同时达到省市奖励标准的，只按省级奖励执行，不享受市级奖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招商引资项目市级奖励资金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不足部分下年弥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庆阳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庆政办发〔2016〕167 号）同时废止。

##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庆阳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庆政发〔2021〕2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 号），进一步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打造“五区一中心”（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先行区、国家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数据信息产业集聚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样板区、陕甘宁区域性中心城市），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机遇，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打造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全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招商引资突破行动。

1. 实施千亿产业招商突破行动。围绕综合能源“5 个 1000”（原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原煤产量达到 1000 万吨以上、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以上、原油加工能力达到 1000 万吨、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突破工程，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打造综合能源千亿级产业链。突破精细化工产业，紧盯建链、延链、补链、扩链，加强与央企、地方大型企业合作，推动油煤化工从原料向材料转化、从大宗化学品向终端应用产品拓展、从产业链中低端向高端迈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实施百亿级农业产业集群招商突破行动。围绕打造肉羊、肉牛、苹果、生猪 4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按照“建大基地、树大品牌、育大龙头、占大市场”的发展思路，招引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品牌化经营，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全产业链、全循环链、全价值链发展，加快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3. 实施百亿级园区招商突破行动。整合建设西峰、宁县和庆城 3 个工业园，制定“一园一策”招商突破行动计划。支持工业园区实施扩区增容，建办标准化厂房，修订完善用地规划，引导各类园区根据产业优势和功能定位走差异化、特色

化、品牌化发展道路。组建庆阳数据信息产业园，盘活民俗文化产业园，建设庆阳红色文化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4. 实施特色产业集群突破行动。围绕打造数字经济、文化旅游、康养中医 3 个特色产业集群，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及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独角兽、细分领域小巨人企业，实施招商突破行动。推进“东数西算”试点项目，引进落户“金山云”联盟企业，力争将庆阳打造成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国家枢纽节点、西部超算数据中心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引进落户文旅康养巨头企业，推进南梁红色旅游、岐黄周祖文化旅游、西峰毛寺村、合水曹家寺、庆城黑河峡谷、正宁黄帝文化等景区建设，打造子午岭康养度假区。积极引进医疗保障类生产企业落户，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加快发展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保健饮品、药酒、药妆等健康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治未病、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5. 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突破行动。发挥园区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载体作用，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配套，大力引进中东部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产业项目，培育和壮大优势主导产业、

高成长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国内行业头部企业在庆阳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等，发挥税收供应、产业聚集、行业关联、消费带动等外溢效应，激发全社会的创造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举措。

1. 组建产业链招商专班。着眼全市主导优势产业，组建石化、数据信息、文化旅游、康养中医、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和农业、环保服务 7 个产业链招商专班，每条产业链设立一名链长、一个链办，链长分别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副链长由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懂经济、懂市场、善推介的优秀干部中抽调，按照“专业、专图、专班、专策、专资”的“五专”要求，推进项目谋划生成、招商落地“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各县区政府）

2. 编制产业图谱。遵循《庆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导向，紧盯先进生产力、产业链、高科技、对口帮扶城市等重点领域，深度开展全市产业链招商研究分析，绘制 7 个产业链图谱。每个产业链形成“两图四清单”，即产业链全景图、现状图 2 张蓝图，以及产业链上中下游上市公司和小巨人企业、国内行业协会和商会、重要展会和论坛、高校

院所和知名专家 4 张清单，明确产业招商路径，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3. 建立综合信息库。聚焦科技创新，建立前沿技术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库，谋划包装对应的新风口项目。建立已投资企业和意向投资企业信息库，分类推进在建项目和在谈项目。围绕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建立招商项目库，动态管理入库项目。建立优惠政策库，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宣传推送，强化查询便利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4. 推行代理招商。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试点，选取客户资源广、行业情况熟、号召力强、诚信可靠的公司或商会作为代理招商机构。成立京津冀地区代理招商中心，择优选择招商代理机构，由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负责联络；成立长三角地区代理招商中心，市商务局确定 1 名县级干部负责联络；成立珠三角地区代理招商中心，由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负责联络；设立杭州、成都 2 个招商代表处，人员由代表处自行确定。市政府与代理方签订合同、授予牌子，每年给每个代理招商中心列支 20 万元、每个代表处列支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推介项目、提供招商信息、组织企业考察等。市商务局分别指定 1 名联络员开展有效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区政府）

5. 探索资本招商。鼓励县（区）政府结合财力设立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产业与资本融合发展。对有需求且符合基金投资条件和范围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县区积极争取省上已设立的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 10% 的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6. 构建招商网络。发挥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各地甘肃商会、庆阳商会平台作用，构建全球化招商引资引智网络。探索招商引资数据资源云端共享，开展网上洽谈、线上招商。围绕现有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项目，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合作、参股、混改等形式以企招商。对接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院所在庆阳设立研究机构、研发基地，鼓励市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载体，实现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融合的“双招双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各县区政府）

7. 加强节会招商。利用兰洽会、药博会、农高会、“一会在节”“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省内重大节会平台开展招商推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经贸合作。借助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消博会等国家经贸节会和境内外

展会的推介平台，开展项目推介和投资洽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政府外事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

### （三）强化项目落地要素供给。

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对涉及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评合一”改革，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省、市级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

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协助省级重大招商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西峰、宁县和庆城3个工业园区企业集体开展电价交易，降低上网电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庆阳供电公司、甘肃震建热力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

3. 推行重大项目包抓。对新引进投资额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评审筛选，对经认定的市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领导包抓和专班推进机制，制定“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张清单”推进方案，优先给予土地供给、财政奖补、要素保障等支持。筛选推荐新引进投资额10亿元以上或合同利用外资额5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为省列重大项目，由省、市、县三级领导包抓推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 （四）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

1. 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设立成效评价奖。依据《庆阳市招商引资成效评价实施办法》，市政府每年对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县区和产业链招商专班、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且根据工作成效逐年递增。设立落地投资奖。对投资额大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市政府按照其投资额、综合运营效益给予分档奖励。设立招大引强奖。对新引进的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总部，经权威认定的“三个500强”

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总部机构，视其投资运营综合效益和经济贡献情况，在申请省政府奖励基础上，市政府给予一定奖励。设立经济贡献奖。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视其对地方财力的贡献程度，可分档奖补，由企业用于增加研发投入及投资再生产等；根据其高管、核心科技人员对地方的财力贡献，给予相应奖补。凡来我市投资办厂（包括扶贫车间）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或申请省上奖励。鼓励县区对成功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的引进人（指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商协会等非考核主体和个人，公务人员除外），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 落实税收优惠。对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循环经济并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甘政办发〔2021〕14号），按照省委省政府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部署要求，省级将原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留“两市一县”（即庆阳市、平凉市、会宁县），不参与分享；对革命老区资源税原基数部分全部留市县，增量部分省与市县按3:7分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金融机构，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落实《庆阳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实施方案》（庆政办发〔2020〕68号），推动“银税互动”由线下向线上拓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招商引资项目支持力度，为投资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对信用保证保险增信的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200个基点。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对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实行不超过1.5%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

4. 提供人才引进保障。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庆发〔2020〕8号），依托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建立企业家战略合作平台，试行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年薪制、股权、期权等多种薪酬政策。凡按规定扶持到新建企业的高校毕业生，由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落实《庆阳市领军人才管理办法》（庆办发〔2018〕76号），为第一层次市级领军人才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500元，为第二层次每人每月发放津贴1000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一网一门一

次”改革，推进“不来即享”政策扩面，争取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推行政务数据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健全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化解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 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备案”，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重大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3. 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强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市、县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暂时不能实行网上审批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实行代办服务。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区政府）

4.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机制，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听

取企业家意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责任单位：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措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根据工作职责承担好产业链招商、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区党委、政府要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商务统筹”的大招商格局。（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优化工作机制。围绕项目谋划、落地、跟踪全过程，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健全规划布局、环境准入、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提升招商引资精准性；健全领导包抓、项目代办、要素保障、资金奖励、监管统计、调度核查等机制，加快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督导考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设定招商引资成效评价指标，推行“月跟进、季评价、年督查”制度，对各县区、各部门产业链招商、行业招商、项目落地等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吃拿卡要和不作为、乱作

为、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健全保障机制。健全县（区）招商引资机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招商部门。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重要阵地，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招商引资经费，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开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既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

庆政办发〔2021〕42号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数据信息产业，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扶持政策：

### 一、财政奖补

1.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实到资本金3000万元以上（含的，且形成市县（区）年度财力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落户奖励。（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对本地新注册企业前三年缴纳增值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50%、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30%，由财政奖励企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次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含）以上增幅的，次年可连续奖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对本市注册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

百强，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二、税费减免

5.经认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数字经济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6.数字经济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三、科技研发

7.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度全市前5名的，给予10万至20万元资金奖励。（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8.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四、人才支持

9.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本市注册并纳税的数字

经济企业聘用的部分高管、特殊人才，合同聘用时间超过1年的，给予个人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注册企业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奖励1人，5亿元以上奖励3人，10亿元以上奖励5人，最高奖励10人）。（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0.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确保持卡人在社保办理、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免费旅游、安家补助、就医保障等方面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11.鼓励数字经济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数字经济实训基地，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至20万元奖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2.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国家、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及国外访学研修项目。（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五、用地用房

13.优先保障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对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中入园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对入园的商服用地可按同类基准地价的最低价格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4.对引进和培育的数字经济企业实行合理使用面积内办公用房三年零房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六、金融支持

15.发挥金控（庆阳）担保集团公司等政府融资性担保职能作用，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满足数字经济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庆阳中心支行、金控庆阳担保集团公司、各县区政府负责）

16.支持本地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直接融资，对首发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 七、监管服务

17.试行“极简审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登记”等制度，做好远程设立登记，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实行专人专班全程负责，为企业提供零距离、零跑路的优质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8.按照审慎包容监管原则，对新设立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给予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19.对引进的重点企业，可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附则：

（一）政策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庆阳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企业。

（二）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奖励资金主要来源为数字经济相关企业在我市缴纳税费留成部分，总体奖励规模控制在税收留成额度之内。

（三）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奖励，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单一企业享受本政策的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市形成的市县(区)财力。

（四）市级各责任部门对照《优惠政策》所列事项，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明确申报和兑现流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五）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企业投资项目生成 落地机制》的通知

庆政办发〔2020〕82号

为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加快企业投资项目生成落地，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有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落实13项企业投资项目生成落地机制，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优化审批流程，努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营商成本低、‘双创’活力强”的投资环境，促进全市企业投资项目快速落地实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覆盖全市的“一张蓝图”数据体系。实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

——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既要

积极主动放掉该放的权，又要认真负责地管好该管的事，做到简政放权和加强监管协调推进，以更有效的“管”促进更积极的“放”。

——坚持优化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工作的重点放到为企业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项目谋划生成机制。

市、县（区）商务部门统筹协调项目谋划生成管理工作，各产业招商专班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聚焦化工、电力、建筑业、农业、药业及食品加工、服务业、文化旅游、康养业、智能制造业、数据信息产业“十大板块”，以“部门提、社会帮、专家论”为手段，基于“一张蓝图”，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分行业谋划论证项目。商务部门会同各产业招商专班将拟实施的企业投资项目预选址、用地指标、建设内容和投资等信息推送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用地标准等规定，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市商务局建立全市企业投资项目储备库，为后续项目招商和审批提速创造条件，实现项目快速精准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二）构建一张蓝图管控机制。

各县（区）、各工业集中区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集成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区域评估图等各类专项规划空间使用图层，形成全区域、全要素、全口径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张蓝图”。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分区域在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其他企业投资项目依照“一张蓝图”规划实施，实现项目在“一张蓝图”上生成，确保项目跟着规划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图或分布图的制定，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部门指导8县（区）政府和工业园区完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 （三）建立园区专家指导机制。

根据全市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现状，有条件的聘请专业总工程师指导园区规划布局、项目谋划、招商引资、风险评估等工作；聘请专业环保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负责园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现场修复、安全监管等专业技术指导工作。特别要着眼“打造百亿级精细化工产业链”目标，全市统筹成立石化产业工作专班，专门负责石化产业项目谋划、咨询、生成、招商、落地等服务指导工作。通过园区总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的前期科学规划设计，后期检查指导，全面促进园区项目快速落地。行业专家库及专家指导机制由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建立，市级相关部门

配合。全市统一建库，按项目实施指导。（**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区政府**）

### （四）建立项目会商决策机制。

为确保项目落地，将项目前期分为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两个环节，对于有明确投资意向、条件成熟的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正式手续前，紧盯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用地，在项目主管单位初审的基础上，由分管领导召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工信、商务等部门进行会商预审，预审通过后，提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项目入驻的重点事项，包括项目选址、供地意见和修建详规等决策事项，其余审批程序全部赋权部门通过政务大厅窗口办理。通过前期会商，将审批过程中部门内部工作事项和跨部门协调事宜前置到项目决策程序，实现依法决策和简政放权的有机统一，从整体上提高建设项目的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 （五）优化项目土地供应机制。

积极探索“标准地”管理和供应模式，在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社会稳定、文物遗址、节能审查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土地出让区域“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包括规划用地指标、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排污、能耗、环境标准等指标），企业竞得土地后按照告知承诺、

先建后验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各县（区）要按照《庆阳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灵活采用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具体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指导8县（区）政府制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 （六）规范企业入园准入机制。

根据全市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现状，市工信局制定新一轮园区五年发展规划，确定各园区产业布局，并指导提出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标准等相关指标，一次性公示出让条件。各园区成立由园区总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等组成的项目准入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入园项目的产业定位、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投资强度和效益指标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提出初审意见。企业申请备案期间，由项目备案部门负责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选址期间，由工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项目预期是否达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标准；项目建设期间，由应急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入园项目标准化落地。市级主抓的4个园区和县级园区，新建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一般分别不低于200万元/亩、100万元/亩，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20万元/年、10万元/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各**

县区政府）

### （七）推行企业项目承诺机制。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高耗能、高污染、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等领域项目外，对《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均实行承诺制，推行企业承诺、过程监管、事后验收的项目管理建设模式。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和规划许可后，对设计、能耗、水耗、排污、工程质量等作出书面承诺，签订承诺书，并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施工图审查，即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备案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通过边施工、边审批，促成项目早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 （八）落实部门并联审批机制。

实现庆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庆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在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事项和申报要件。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住建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每个阶段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受审分离服务模式。在并联审批中实行容缺受理机制，将互为前置、顺序进行的串联模式，变为容缺受理、联审即批的并联模式，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一窗受理”工作的指导、监管和跟踪。(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 (九) 实行区域评估共享机制。

全市工业园区建立区域评估机制，将原来需要项目单位逐项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各类评估，改为由各工业园区所在县(区)政府统一组织评估评审，评估结果在“一张蓝图”中生成图层，实现区域内适用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审成果，对不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特殊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单独编制评估报告并报请相关部门审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十) 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对重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跟班服务机制，从项目入驻即日起，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服务小组，为企业提供前期手续、开工建设、投产运营三个阶段全覆盖“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机构，建立“1+1”帮办

代办服务团队，即1个专业化项目前期会诊团队，由发展改革委、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派驻中心首席代表组成，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咨询生成工作;1个专业化代办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方式统一社会化招录帮办代办人员，实行合同化管理，为企业提供工程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 (十一) 落实项目全程监管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将事中事后监管贯穿于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对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全程重点把好负面清单、规划方案、项目合同、承诺事项、执行标准等5个关口，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项目实施和企业践诺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 (十二) 建立项目落地协调机制。

市、县(区)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协调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企业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企业、行业协会与民营企业定期对接、磋商制度，建立企业家接待日、座谈会、专题会等政商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把促进企业投资项目快速落地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项目落地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 (十三) 推行专班招商引资机制。

坚持“一个主导产业、一个主责单位、一个专班队伍”原则，围绕“延链、补链、强链”目标，组建十个产业(化工、电力、建筑业、农业、药业及食品加工、服务业、文化旅游、康养业、智能制造业、数据信息产业)招商专班和一个综合协调组，开展产业链招商。其中:化工、电力招商专班由市能源局牵头组建;建筑业招商专班由市住建局牵头组建;农业招商专班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服务业招商专班由市商务局牵头组建;文化旅游招商专班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康养业招商专班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牵头组建;药业及食品加工招商专班、智能制造业招商专班、数据信息产业招商专班由市工信局牵头组建。各招商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抽调若干名县级干部、业务骨干、聘请相关专家，按照项目类型，组成工作专班，从资源分析、论证储备、企业筛选、跟进衔接、意向签

约、落地投产等环节全流程负责。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招商专班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工信、能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商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开展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专班高效运行，加快项目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区)要建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生成落地便利化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具体责任，明确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及联络人员，抓好各项机制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统筹协调。“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牵头单位定期梳理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快捷办理有关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难题，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三) 加强作风转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服务至上理念，主动作为，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为企业投资项目论证、审批、实施提供全方位服务，营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四) 加强督查考核。聚焦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对项目落地工作滞后的县(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对成效突出的，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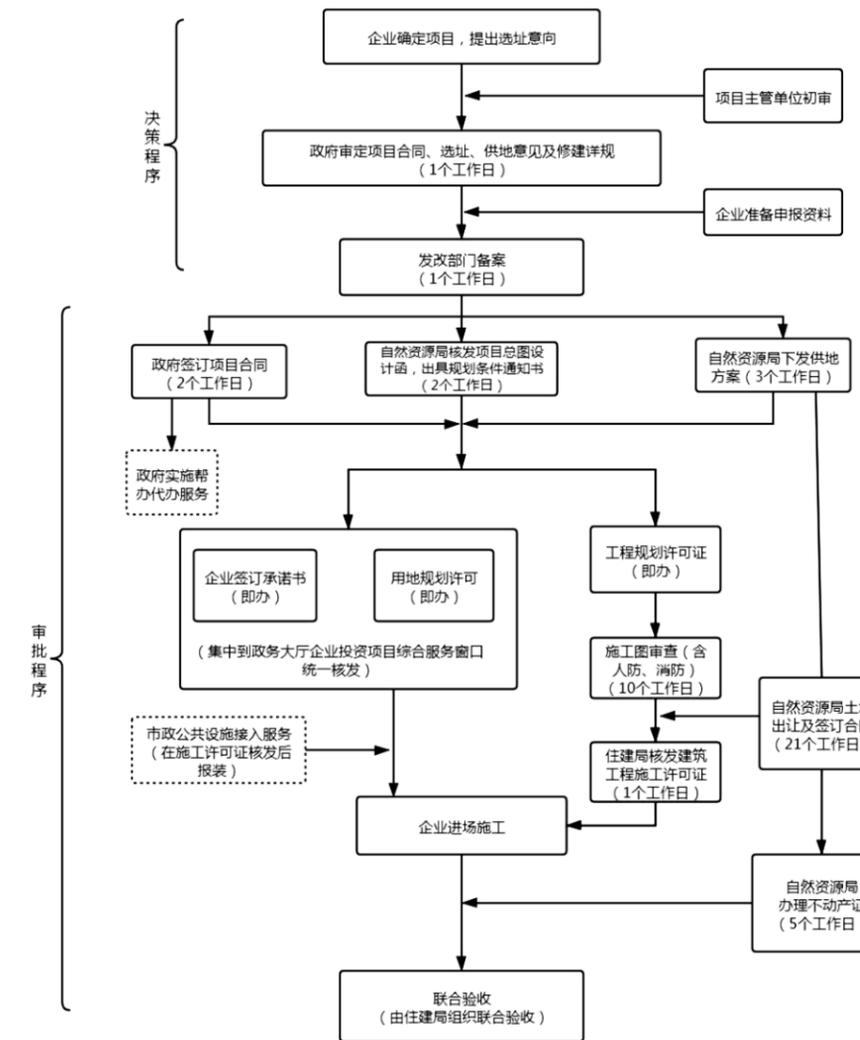
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推荐使用。

- 附件:1. 庆阳市一般类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2. 庆阳市化工类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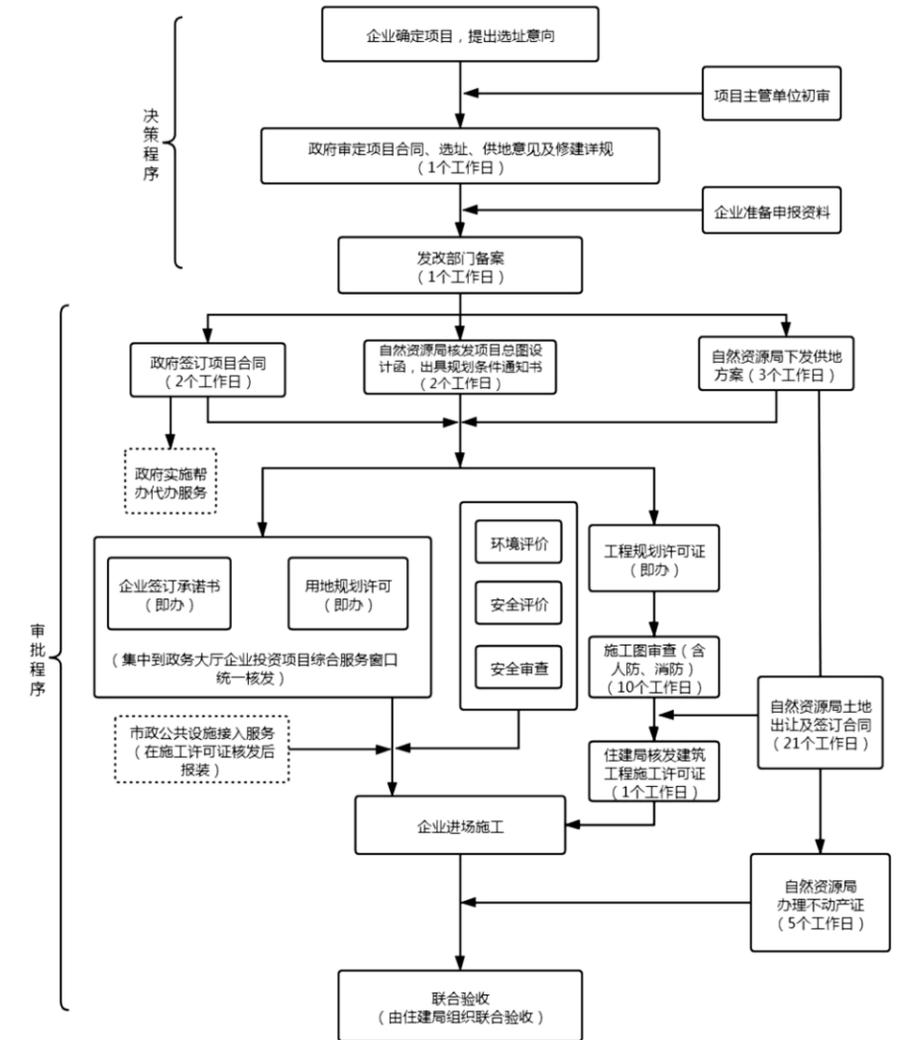
附件 1

庆阳市一般类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附件 2

庆阳市化工类企业投资项目办理流程



# 庆阳扶持数字经济发展

# 优惠政策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1〕42号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 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中、省  
驻庆有关单位：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四届  
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 一、财政奖补

1.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实到资本金3000万元以上（含）的，且形成市县（区）年度财力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落户奖励。

2.对本地新注册企业前三年缴纳增值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50%、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30%，由财政奖励企业。

3.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次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含）以上增幅的，次年可连续奖励。

4.对本市注册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百强，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 二、税费减免

1.经认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数字经济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数字经济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 三、科技研发

1.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稅收优惠额度全市前5名的，给予10万至20万元资金奖励。

2.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 四、人才支持

1. 落实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本市注册并纳税的数字经济企业聘用的部分高管、特殊人才，合同聘用时间超过1年的，给予个人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全额奖励（注册企业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奖励1人，5亿元以上奖励3人，10亿元以上奖励5人，最高奖励10人）。

2. 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确保持卡人在社保办理、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免费旅游、安家补助、就医保障等方面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3.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数字经济实训基地，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至20万元奖励。

4.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国家、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及国外访学研修项目。

……

#### 五、用地用房

1.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对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中入园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对入园的商服用地可按同类基准地价的最低价格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用地。

2. 对引进和培育的数字经济企业实行合理使用面积内办公用房三年零房租。

……



#### 六、金融支持

1. 发挥金控（庆阳）担保集团公司等政府融资性担保职能作用，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融资、数据资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满足数字经济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

2. 支持本地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直接融资，对首发上市企业（含新三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

#### 七、监管服务

1. 试行“极简审批”“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登记”等制度，做好远程设立登记，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实行专人专班全程负责，为企业提供零距离、零跑路的优质服务。

2. 按照审慎包容监管原则，对新设立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给予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通过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3. 对引进的重点企业，可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落实相应优惠政策。

……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庆政办发〔2021〕89号

###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中、省驻庆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42号）有关要求，市政府研究室会同市财政、工信、税务、科技、人社、教育、卫生健康、文体广电旅游、自然资源、机关事务管理、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若干政策》所列事项逐条制定了配套落实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各《实施细则》由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并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落实财政奖补政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1. 经权威认定的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国内行业细分排名前30位的龙头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实到资本金3000万元以上（含）的，且形成市县（区）年度财力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落户奖励。

2. 对本地新注册企业前三年缴纳增值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50%、企业所得税市县（区）留成部分的30%给予奖励。

3. 数字经济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次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含）以上增幅的给予奖励。

4. 对本市注册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百强的给予奖励。

5. 对本地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发上市（含新三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 二、申报要件

- （一）奖补资金申请表；
- （二）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在我市(县区)缴纳税收凭据(或注册资本实缴证明)；

(四)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三、办理流程

(一) 申报: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 跨年度实施, 达到奖补标准的相关企业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于次年向企业所在县(区)工信部门申报。

(二) 初审: 工信部门接到企业申报后, 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企业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的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后转税务、财政等部门复审, 提供资料不全的督促企业补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 复审: 县(区)税务、财政部门对工信部门审核合格的企业进行复审, 税务部门主要核查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完税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等, 财政部门主要审核奖补资金类型、金额等。符合申报条件的分别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后转工信部门汇总, 提供资料不全的督促企业补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10个工作日完成办理。

(四) 审定: 部门联合审核合格的企业, 由县(区)工信部门汇总后, 10个工作日内统一报县(区)政府审定。

(五) 兑付: 政府审定后, 10个工作日内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奖补额度拨付工信部门, 由工信部门直接支付给相关企业。

### 四、资金来源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精神, 对2021年至2025年期间引进企业各类奖补资金由纳税企业所在县(区)全额承担。2021年之前和2025年之后新引进企业, 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企业上缴税费分成比例分级承担。

### 五、受理咨询

咨询单位: 庆阳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咨询电话: 0934—8687933

受理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实训基地建设 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 现就扶持数字经济实训基地建设, 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数字经济实训基地, 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企业5万元至20万元奖励。

### 二、申报要求

1. 奖励申报主体为实训基地联合建设单位中的企业方。
2. 基地建设定位要体现产业发展导向。开设实训的项目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具备技能技术先进、市场成长性等特点。
3. 数字经济实训基地建设单位要与庆阳市(县区)政府或庆阳市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签署相关落地协议, 并在基地建设前向所在地教育部门、工信部门、人社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包括落地协议、建设内容、备案表(见附件1)等。
4. 数字经济实训基地要具备数字经济相关技能培训、课程辅导等教学功能, 具备5人以上师资力量, 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比不低于50%, 实训基地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具备20人以上所需教学、实验、操作设备, 单人培训时长应不少于80小时。

5. 实训基地实质化运营满1年, 年累计培训人数不低于50人, 可向实训基地所在地县(区)级及以上政府申报兑现奖励。

### 三、申报流程

1. 实训基地建设主体企业以正式文件, 附申报材料: 包括实训基地备案表、运行情况报告(含师资、教学情况等)、培训记录(含年度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考核记录、证书等)、合作协议等原件和复印件4份, 向当地工信部门申报, 工信部门接到企业申报后, 及时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申报条件的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后转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审查。提供资料不全的督促企业补报,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10个工作日办结。

2. 对资料审查通过的实训基地, 由工信部门10个工作日内, 牵头组织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对实训基地实地核查, 并提出核实意见。

3. 工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实训基地及所需奖励资金情况(含实训基地备案表、企业营业执照、奖励兑现申报文件等)提交至当地政府研究审定。

4. 政府审定后, 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 按照奖补额度拨付工信部门, 由工信部门直接支付给相关企业。

### 四、资金来源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

例的通知》精神，对2021年至2025年期间所需奖补资金由企业缴税地全额承担。2021年之前和2025年之后的奖补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企业上缴税费分成比例分级承担。

### 五、受理咨询

咨询单位：庆阳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科  
咨询电话：0934—8272880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数字经济企业税费减免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一）经认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数字经济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数字经济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四）对引进人才回国（来华）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进境少量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税收；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

征个人所得税。

### 二、申报要件

（一）企业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政策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3. 企业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无需报送资料，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直接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4. 该政策执行期截至2030年12月31日。

（二）企业申报享受财政性资金减免税收优惠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4. 企业申报享受财政性资金减免税收优惠政策，无需报送附列资料，在申报增值税时直接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三）对引进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享受引进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员，需为“千人

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的补贴、津贴，应当符合国家统一规定。

### 三、办理流程

纳税人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实现税收优惠“不来即享”。

“不来即享”税收优惠申报办理流程：

1. 纳税人办税人员或委托经办人（以下简称“经办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2. 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按税种分别选择纳税申报表点击进入。

3. 完整填写所属期限纳税申报表，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填入“减免税额”等对应栏次，生成应纳税额。

4. 提交申报，系统自动校验反馈申报受理结果。

5. 纳税人按电子税务局告知事项，自行归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留存申报办理优惠政策相关资料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期限的，应自申报之日起保存不少于10年。

### 四、受理咨询

现场咨询：各办税服务厅

咨询电话：12366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研发费用及 研发创新平台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现就扶持庆阳市数字经济研发费用及研发创新平台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重点支持内容

(一)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额度全市前5名的,按照排名先后分别给予20万元、17万元、14万元、12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申报要件

(一)申报研发费用奖励的企业必须在税务部门申报了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申报研发创新平台奖励的必须是上一年度经过各级文件批准认定的研发创新平台,包括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 三、办理流程

(一)兑现研发费用奖励的办理流程。

1. 梳理汇总。每年6月份左右,根据汇算清缴情况,由市税务局梳理全市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企业名单,将企业名单列表盖章后送交市工信局。

2. 审核材料。市工信局接到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名单列表内核实确定排名前5的数字经济企业,盖章后送交市科技局。

3. 会议研究。市科技局接到有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数字经济企业研发费用奖励申报表》(附件1),将企业名单及所需奖励资金情况提交至市政府会议研究。

(二)申请研发创新平台奖励的办理流程。

1. 受理申报。每年5月份第二周,申报研发创新平台奖励的企业(单位)填写《数字经济研发创新平台奖励申报表》(附件2),与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2. 审核材料。市科技局接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认定文件进行审核,盖章后送交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在接到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研发创新平台性质,盖章后送交市科技局。

3. 会议研究。市科技局将审核通过的数字经济研发创新平台名单及所需奖励资金情况提交至市政府会议研究。

### 四、资金来源

所需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每年列支的科技专项承担。获得研发创新平台奖励的数字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庆阳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庆办发〔2017〕77号)等规定的同类奖励。

### 五、受理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0934—8213678

市工信局信息建设科:0934—8272880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0934—8899830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子女 就学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实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委人才小组〔2020〕5号)有关规定,现就引入数字经济发展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享受入学优惠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由市、县(区)教育局牵头,按照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三类提供以下服务。

(一)学前教育。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A、B卡者,其子女申请入(转)我市幼儿园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优先安排幼儿园就读。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C卡、D卡者,子女申请入(转)我市幼儿园就读的,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内,按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公办幼儿园就读;对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高层次人才,根据认定层次,参照陇原人才服务卡相应标准予以办理。

(二)九年义务教育。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A、B卡者,其子女申请入(转)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根据本人意愿,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内优先安排学校

就读。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C卡、D卡者,子女申请入(转)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内,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公办学校就读;对于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高层次人才,根据认定层次,参照陇原人才服务卡相应标准予以办理。

(三)普通高中教育。各类持卡者和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享有与持卡人工作所在地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的报考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转入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参照其原就读学校类别,结合持卡人意愿与实际,安排在公办普通高中入学。

### 二、申报条件

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且服务卡在有效期内,或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高层次人才。

### 三、办理流程

(一)提交资料。申请人填写《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入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提供陇原人才服务卡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证明、户口本、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提交至其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县教育局统筹安排;申请就读西峰城区学校的,提交至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资料审核。市、县教育局接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办理入学。结合入学意愿和实际情况,市、县(区)

教育局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办理入学手续。

#### 四、受理咨询

庆阳市教育局	0934—8680265
西峰区教育局	0934—8661987
镇原县教育局	0934—7163996
宁县教育局	0934—6626296
正宁县教育局	0934—5924699
合水县教科局	0934—5591314
华池县教育局	0934—5925615
庆城县教育局	0934—3205558
环县教育局	0934—5951170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配偶 安置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委人才小组〔2020〕5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确保持卡人在配偶安置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全职引进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的高层次人才,引才单位有相应空缺编制和岗位,且引进人才配偶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原则上由引才单位安置,可以考核调入。引才单位没有空缺编制和岗位的,由市人社局会同组织、编制、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庆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非庆阳户籍人员可按庆阳户籍人员条件报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三、申报要件

1. 调动报告;
2. 编制部门用编函;
3. 调动人员档案审查情况登记表(附表1);

4. 拟调人员情况登记表(附表2);
5. 考察材料;
6. 个人人事档案(由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商调)。

### 三、办理流程

1. 申报。在引才单位有相应空缺编制和岗位,且引进人才配偶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由引才单位主管部门或单位进行书面申报。

2. 受理。对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登记受理,一事一议办理。

3. 审核。工作人员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核人事档案,确保“三龄两历一身份”真实有效,材料齐全。

4. 办理。工作人员提出初审意见,提交有关会议研究,对符合调动条件的,经批准后,办理调动手续。

5. 时限。在档案材料齐全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全部手续。对需要调查核实情况或补充材料的,适当延长。

### 四、受理咨询

受理单位: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咨询电话:0934—8687383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 社保办理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委人才小组〔2020〕5号)有关规定,现就落实高层次人才社保办理优惠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1. 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的各类人才在参保、待遇认定等社保经办环节配备社保政策清、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配备专人为人才服务,设立服务绿色通道,专岗快办。

2. 对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的各类人才在参保、待遇认定等社保经办环节开通专属咨询电话。

### 二、申报要件

“院原人才服务卡”及认定表。

### 三、办理流程

1. 市工信局对相关企业的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情况进行核实认定;

2. 在社保经办专属服务绿色通道,随本单位参保、待遇认定等业务共同申报办理。受理后现场即时办理。

### 四、受理咨询

庆阳市社会保险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咨询电话:0934—8855146 责任人:程红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咨询电话:0934—8855135 责任人:马艳丽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 高层次人才就医保障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实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委人才小组〔2020〕5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数字经济发展企业人才及陇原人才就医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落实“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确保持卡人在就医保障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一)开辟绿色通道服务。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认定并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的高层次人才或经市工信局认定的庆阳市“数字企业人才卡”的企业人才,可以在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县级医疗机构优先享受预约专家、检查、化验、取药、住院等绿色通道服务。复杂病情可为其安排专家进行会诊,必要时协调省级医院就诊。各医疗机构在服务窗口设置醒目标识。

(二)团体及个人体检优惠。持“数字企业人才卡”的企业团体和持“陇原人才服务卡”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可享受10%体检费的优惠。

### 二、申报要件

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认定并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或经市工信局认定持有庆阳市“数字企业人才卡”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 三、办理流程

1. 申报。持卡人提前1天与市卫生健康委或市级医院联系,告知就医、体检需求。

2. 门诊及住院。市卫生健康委或市级医院接到报告后,通知县区或市级医院相关科室启动绿色通道机制,医院指派专人回复持卡人具体就诊时间或地点,回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全程引导就诊,就诊过程中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

3. 回访。持卡人就诊结束后,由主诊科室定期做好回访工作。

4. 急诊患者就诊可直接拨打受理咨询电话,市卫生健康委或市级医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服务,安排救治。

### 四、受理咨询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景继胜	0934—8855021	18109349300
市人民医院医务科 宋春	0934—8683680	13884110535
市中医院医务科 孙林	0934—6465892	15109475206
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务科 孙奇	0934—5984079	18152281800
市妇幼保健院医务科 姚小峰	0934—8614143	13993420334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高层次人才 旅游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省委人才小组〔2020〕5号)有关规定,现就落实旅游支持优惠政策、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对持有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且服务卡在有效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在参观市内旅游景区时,享受免收首道门票的优惠政策(不含其它收费项目)。

### 二、优惠条件

(一)优惠对象。持有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且服务卡在有效期内的高层次人才。

(二)优惠凭证。“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卡、D卡)。

(三)优惠范围。市内各国有A级景区(具体名单附后),鼓励市内各类民营A级旅游景区给予减免门票优惠政策。

### 三、办理流程

1. 市工信局对相关企业人员持有“陇原人才服务卡”情况进行认定。

2. 在景区售票处出示“陇原人才服务卡”(A卡、B卡、C

卡、D卡)免费办票(依景区规定,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外籍护照等),办理门票后直接持票进入。

3. 须预约游览的景区,在网络购票时,除按规定输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还应当备注“陇原人才服务卡”,实行免费购票,在规定的取票处凭有效身份证件、“陇原人才服务卡”免费取票。

4. 庆阳市引进的数字经济人才,持相关认定凭证,参照“陇原人才服务卡”免收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办理。

### 四、受理咨询

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8211659
西峰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8218901
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934—3222784
华池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5128520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4426365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6626166
镇原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7121316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0934—5953809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保障项目用地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保障数字经济项目用地,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1. 合理确定地价。对于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中入园的工业用地,严格按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执行,以评估方式确定,供地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70%执行,但最终出让地价不得低于土地实际取得成本。

2. 降低用地成本。鼓励支持各类工业园区及工业集中区落地发展数字经济项目,按照项目运营周期灵活选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四种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采用20年和30年两种年限出让;长期租赁年限分为10年、15年、20年;先租后让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期满后,经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或工业企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达标的,土地以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期与出让总年期不超过30年;租让结合,土地供应分为租赁和租赁出让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租赁期,期限为5年,第二阶段为租赁、出让期,期限最高为25年,将部分租赁土地以协议方式出让,部分土

地仍保留租赁性质。弹性供应的起始价按照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期50年对应起始价的一定比例确定,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减轻企业项目营运初期的资金压力,促使企业将更多的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提档升级。

### 二、办理流程

(一) 弹性供应方式审批。各县(区)园区管理部门根据数字经济工业项目情况初步提出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方式和年限方案,并明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产业要求、最低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产出率及方法和程序后,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供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供地。

(二) 土地使用者确定。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的工业项目,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土地受让人或承租人。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工业项目,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确定承租人,并明确约定正式投产后转为出让建设用地的条件,达到约定的受让条件后,按照协议出让方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为出让建设用地。

(三) 合同签订及登记。土地公开出让成交后,由属地园区管理部门与受让人或承租人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应当约定开发建设要求、亩均投资、产出效益指标以及达不到投入产出标准应退出用地的管理内容。受让人或承租人凭成交确认书和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租赁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或租金后,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 三、受理咨询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科:0934—8631929  
各县(区)园区办负责提供相关政策受理咨询服务。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保障企业办公用房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支持保障我市引进和培育的数字经济企业办公用房问题,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落实数字经济企业用房优惠政策,对引进和培育的数字经济企业实行合理使用面积内办公用房三年零房租。

### 二、用房来源

1. 市政府拟盘活处置的市妇幼保健院(西峰区长庆大道167号)、市节水试验推广服务站综合楼(安定东路37号)、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原办公场所(西峰区原国税局巷南苑小区)等资产;

2. 租用社会房源。

### 三、申报要件

数字经济企业办公用房申请表。

### 四、办理流程

1. 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部门提交办公用房申请表;
2. 工信部门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确定企业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3. 工信部门以业务用房需求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4.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定，确定房屋具备使用条件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5. 工信部门负责分配企业办公用房；
6. 企业办公用房纳入市工信局业务用房需求范围。

### 五、资金来源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精神，对2021年至2025年期间数字经济企业办公用房使用所需资金，由企业缴税地全额承担。2021年之前和2025年之后由市、县（区）财政按企业上缴税费分成比例分级承担。

### 六、受理咨询

咨询单位：庆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科  
咨询电话：0934—8237216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强化金融保障 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做好金融服务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充分发挥金控（庆阳）融资担保公司等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作用，鼓励辖内金融机构通过加强机构联动，创新融资、服务方式，简化信贷审批、操作流程等，加大信贷投放规模，重点支持、保障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企业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二、申报要件

根据数字经济企业资质特点，鼓励辖内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多元融资方式，以满足数字经济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

####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为在庆阳境内依法设立、依法拥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数字经济企业。需要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 押品的权属证明材料、质押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材料；
2. 法人、非法人、自然人、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出质人

的应分别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执照副本；营业执照正副本、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有权作出决议的机关作出的关于同意提供质押的文件、决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押品属于两人或两人以上共有的，财产全体共有人出具同意质押的文件（原件）。

4.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股权质押贷款。

申请贷款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业绩良好，出质股权需经证券登记中心登记托管需要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 股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2. 质押贷款的借款人上一季度末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3. 股权发行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报告；
4. 股权发行公司同意出质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证明；
5.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供应链融资。

申请贷款的企业应将自己的应收账款出质、转让给融资机构，融资机构根据应收账款的数量和质量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包括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等。需要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1. 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

2. 企业基础资料（同流动资金贷款）；
3. 应收账款对应购销合同及增值税发票；
4. 卖方合同履行单据；
5.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贷款机构受理后，安排授信调查，对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知识产权证书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知识产权、工商行政、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权利状态查询。无权利纠纷后，受理行进行贷款审批、发放。

#### （二）股权质押贷款。

贷款机构受理后，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贷款合同”，出质人和贷款人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约定时间内，股权质押贷款当事人须凭股权质押合同到股权出质登记机构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股权交由股权出质登记机构保管。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和股权质押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贷款。

#### （三）供应链融资。

贷款机构受理后，对购销双方资信状况、应收账款真实性等作出判断，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在中登网登记系统查询、登记，取得买方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后，进行放款处理。

### 四、受理咨询

（一）县（区）政府按照“谁推荐、谁服务、谁监管”的

原则，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监管。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为全市数字产业发展、企业贷款安全提供保障。协助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等做好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使用、资金监管等工作，督促指导贷款企业规范经营。

(二) 政府归口管理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数字经济企业融资需求，建立融资需求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金融机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融资对接情况。

(三) 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产品创新、业务操作、贷款落地等进行督查、指导，完善对辖内银行的考核机制，充分调动辖内银行放贷积极性。充分发挥“庆阳市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部门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做好数字经济企业融资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协调、沟通、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服务平台的对接，促进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落地见效。

(四) 政府性担保机构与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数字经济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发挥专业优势，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做好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主动对接全市数字经济企业，全力保障其生产发展的融资需求。加强增信融资配合，力争以多元化的融资模式为数字经济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提供保障。

咨询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银行保险科

咨询电话：0934—8621826

驻庆各金融机构网点均可受理数字经济企业融资需求的咨询和申请。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服务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做好数字经济企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对新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理营业执照不超过2个工作日。推广个体户设立“秒批”登记，降低人为干扰因素，提高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全面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度。

### 二、申报要件

1. 线上办理。即通过全程电子化(含个体户“秒批”)模式办理登记，无须提交书式资料。

2. 线下办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材料。

### 三、办理流程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实行“线上线下并行办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1. “线上办理”即企业登记注册网上无纸全程电子化办理。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登录市场监管局“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进行网上业务申请，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和“掌上注册通”手机APP验证身份并签字，提交完成并经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即完成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自行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全程不提交任何纸质资料。如有需要，企业可在登记窗口申请领取纸质营业执照。

2. “线下办理”即经过网上申请后，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提交资料，当场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提交业务申请后，自行打印签署相关表格，根据申请业务，准备章程、决议等相关文件后，在登记窗口提交纸质资料，资料齐全，可当场领取营业执照，需核实其他事项的最长不超过2天。

### 四、受理咨询

市县(区)政务大厅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窗口

市本级	0934—8855272
西峰区	0934—8218132
庆城县	13389467298
环县	0934—4465933
华池县	0934—5131675
合水县	0934—5651268
宁县	0934—6625887
正宁县	0934—6453109
镇原县	0934—7169305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企业“一事一议”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落实企业“一事一议”奖励政策，提升企业招引力度和企业落地效率，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支持省内外大数据及其上下游生态企业来我市投资发展，以市场化的方式全面深入参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庆阳)节点建设，在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流通交易、人工智能、数字化平台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 二、受理范围

“一事一议”指针对一个落地企业或落地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范围内，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市直各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国家、省、市现有政策措施，为企业落地和项目建设提供便捷化服务。我市重点引进的重点企业及项目，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一事一议、特事特办”，优化审批事项流程，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解决企业需求，尤其是在行政事项审批、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兑现、税收返还、水、电、气、暖、住房等保障方面要切实提供便利。

2. 市实施国家“东数西算”试点项目及智慧城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确定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

细节节点暨“东数西算”工程建设中产业谋划、产业生成以及企业招引等顶层规划，研究推动园区“五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招引、项目落地提供良好的环境。

3. 市委市政府会议重点研究确定地企合作方向，审议合作协议，在企业用地、能耗指标配给、重大投资确定、重大事项变更时进行专题研究决策。

### 三、申报流程

1. 市数据信息产业工作专班负责与企业进行前期需求对接，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企业基础需求。

2. 企业个性化需求由市工信局统筹，在市直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结果的基础上，按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审议。

### 四、受理咨询

咨询单位：庆阳市工信局信息化建设科

咨询电话：0934—8272880

## 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落实 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实施细则

根据《庆阳市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庆政办发〔2021〕42号)精神，现就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包容审慎监管服务，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支持内容

对新设立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企业给予2年包容期，在包容期内落实“两轻一免”行政处罚规定，支持、引导、规范企业依法经营。

### 二、申报要件

符合《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0版)》(甘市监发〔2020〕469号)、《甘肃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0版)》(甘司发〔2020〕72号)及《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免于处罚具体规定情形的，可适用“两轻一免”行政处罚规定。

### 三、办理流程

“两轻一免”是依职权主动作为行为，不需要市场主体申请办理。

### 四、受理咨询

地址：市政府7号集中办公区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科

电话：0934—822019

